

辨明工农城乡关系问题上的 大是大非

广东人民出版社

辨明工农城乡关系問題上的
大是大非

*

广东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广州大南路43号)

广东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粵版字第1号

新华書店广东分店發行

广州印刷厂印刷

*

書号:1100·787×1092耗1/32·2 3/8印張·53,000字

1957年12月第1版

1958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數:5,121—10,620

統一書号: T3111·50

定 价: (5)一角七分

編者的話

关于工农城乡关系問題，目前在农村里議論很多。其中有些議論，說是农民生活很苦，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水平相差悬殊，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下；說为了改善农民的生活，一要少办工厂，降低工業化速度，二要少卖或不卖余粮，三要提⌉高粮价和其他农产品的收購价格；說是国家只爱工人，不爱农民，对农民只有要求，沒有帮助；說是农民比工人的貢獻大，工人領導农民是不对的，要把工农联盟改为“农工联盟”才对，等等。这些議論，主要是一些要走資本主义道路的富裕中农發出的反社会主义言論；同时，也有一些农民，由于不明真相，加上存有不正确的思想，跟着叫喊。为了配合当前的社会主义教育，辨明工农城乡关系問題上的大是大非，把資本主义思想駁倒，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覺悟，我們特把有关工农城乡关系問題的文章，收集起来，并請作者略加修改，編印成这个冊子，以供大家学习参考。

1957年11月

目 錄

怎样看待当前农民生活問題？	林成波(1)
降低工業化速度，能不能改善农民生活？	何 辛(6)
提高粮食价格，或者取消粮食統購統銷	
能改善农民生活嗎？	龐 陶(11)
工人农民生活是否相差很远？	沈 萱(15)
工农生活不該有合理的差別嗎？	秦 楚(20)
为什么簡單劳动和复杂劳动、腦力劳动	
和体力劳动的收入有差別？	饒 文(25)
工人农民都同样享受到国家举办的社会	
保險	連 勤(31)
农村沒有文化生活和福利設施嗎？	张 棟(36)
应该怎样認識城乡物資供应的差別問題	陈 流(41)
农村人口的口粮是不是比城市少？	楊 萌(46)
是不是农产品价格太低、工業品价格太高？	謝南石(50)
怎样看待农副产品的購銷差价和地区	
差价？	謝南石(56)
誰領導誰？	鍾 雪(59)
工人階級領導的国家对农民的巨大支援	素 紡(66)
工人农民亲如兄弟	葆 欣(71)

怎样看待当前农民生活問題，

林 成 波

1957年以来，农村中出現了一片叫苦之声，說什么农民生活向下坡走，苦不堪言。事实真相究竟怎样呢？农民的生活到底有没有改善？改善了多少？这是关乎我們党的农村政策是否正确的大是大非問題。

要弄清这个問題，首先要簡單地談談历史情况。大家知道，解放前，广东省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統治，农業生产是很落后的，广大人民群众需要的許多生活，生产資料，都要依靠进口，仅粮食一項，每年平均进口洋米約10亿斤。在地主、资本家和帝国主义的三重剝削之下，农村生产力極其低落，广大农民的生活陷于極端穷困的境地，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用不着多說。

算一笔总賬

那么，解放后的情况怎样呢？这就需要算一笔总賬了。

解放后农民得到的第一个好处，是土地改革沒收了地主富农的2,300万亩土地，分給了无地少地的貧雇农，从此农民每年可以免除向地主交租約40亿斤粮食。接着，国家实行粮食統購統銷政策和实现农業合作化，加上国家在人力、物力和財力等各方面給农民以大力的支援，这样就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發展农業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創造了根本的条件。以粮食生产为例，几年来，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1956年粮

食总产量达240亿斤，比1949年增产50%，比解放前产量最高的1936年增加了40%。现在全省粮食产量已经完全可以自给自足而有余。其他主要经济作物也比解放前增产一倍以至数倍。全省农业总产值1949年是17亿元左右，到1952年已经增长到26亿多元，1956年全省合作化以后，则增长到33亿多元。

这笔总账说明：由于农业的巨大发展，农民的生活面貌和解放前相比，是根本改观了，而不是不如以前。

农民生活的改善表现在四个方面

农民生活的改善，还可以从下面四个方面来详细谈谈：

第一、由于粮食年年增产，广大农民的口粮增加了。我国有句古话，民以食为天，粮食增加就是改善农民生活的根本标志。解放前一般农民每人每年除杂粮外，只有200至250斤稻谷。现在呢？最多的每人每年留600至700斤谷口粮，一般的增加到400斤，最少的也有300多斤，加上杂粮，折谷计算，平均在500斤以上。

第二、由于农业总产值的迅速增长，广大农民的收入是逐年增加的。解放前，全省各地贫雇农的收入，平均每人每年不过40多元；中农一般为70多元，富裕中农平均为90多元。而现在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如以1956年农业总产值33亿多元扣去全部生产成本、公益金、公积金和农业税来计算，有60%的产值是农民的纯收入，按全省三千万农业人口平均分配计算，每人平均收入接近70元，这就大大超过解放前贫雇农的收入水平，接近一般中农的收入水平了。合作化以后，大多数农民收入增加得更显著，原来的贫雇农，不少上升为中农或者富裕中农了。全省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收入是达到中农水平的，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全部达到富裕中农水平的合作社，

已有二千多个。

第三、由于农民的生活逐年有了改善提高，农民的购买力提高了，农民对日用品的消费量大大增长。单以合作化前后的1955年与1956年比较：1955年全省农村布匹的销售数量是457万匹，1956年已增加到621万匹；食油1955年每人2.99斤，1956年为3.5斤；糖1955年销196万担，1956年增加到234万担；其他如背心、毛巾、医药等日用品也大为增加。

第四、解放以来，由于党和国家从各方面关怀农民，农村的文教卫生设施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中小學生比解放前增加了一倍多。农村俱乐部、农村电影放映队、保健站、农村托儿所、有线广播等等，这些解放前在农村绝无仅有的文化娱乐、卫生福利设施，雨后春笋般出现，使广大农村充满了社会主义的新气象。

根据上面这些情况来看，当然不能得出农民生活比解放前还苦或者没有改善提高这样错误的结论。前两个月，全省各地有上千的农民写信给南方日报，用他们生活有了显著改善的生动事例，批驳右派分子罗翼群的所谓农民生活到了“饿死边缘”的谬论，这是最有力的例证之一。

当然，我们说农民生活有了改善，是指全省三千万农民的绝大多数。不可否认，全省各地还有一小部分农民的生活是改善不快或者没有改善的，特别是在一些经济改组地区和连年受自然灾害侵袭的灾区，农民的生活的确还很困难，但由于党和国家大力的关怀支援，他们的生活基本上也是安定的，与解放前的情况是大不相同了。我们说绝大多数农民生活有了改善，也不是说农民的生活水平已经提得很高，已经很宽裕了，而是说农民的生活已经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逐年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和解放前相比，那是根本性的变化，和前几年比

較，也有了显著的改善。离开了新旧对比，离开了农民基本生活水平的新旧比較和实际情况，来侈談农民生活，那是既不合理，也不能得出正确的結論的。

說农民生活苦主要是思想認識問題

那么，为什么今天还会有人說农民的生活很苦呢？这有客观实际情况，也有思想認識問題。所謂客观实际情况，是指前面所說的那些生活改善不快或者根本沒有改善的地区，但这畢竟是少数地区和少数情况，这些地区农民的生活情况，党和政府是最关心的，并且正在大力协助农民克服困难，努力改进中。問題不在这里，目前的問題是不少农民生活有了改善，而偏偏叫苦喊苦，甚至影响到一些干部也盲目地替他們叫苦，这就是思想認識問題了。具体分析起来，这些叫苦的人，除了別有用心的右派分子和地主富农分子的叫囂之外，在农民內部是存在以下一些錯誤認識的：

首先，是一些資本主义思想严重的富裕中农，他們不愿走合作化道路，或者入社之后，由于消灭了剝削行为，減少了这种不正义的收入；或者入社之后，由于三心兩意，不勤出工，減少了工分收入，便要叫苦。在这里可举一例：全省农民批駁右派分子罗翼群的謬論的时候，順德县勒流区众涌乡江村农業社社員康广源写給南方日报的一封信說道：“我有一个同姓兄弟，解放前是雇农，土改翻身，兩三年間猛升为上中农了。1956年他加入江村农業社，按劳取酬，年終結算，收入和入社前一样，不多不少，其实并无吃亏；可是他不想解放前的农民苦味，偏要叫苦，原因是入社后他嫌‘不自由’，又要多出勤，嫌太辛苦，認為‘十下鋤头九下收’、‘黑背脊的养白背脊的’。所以不惜顛倒是非，故意叫苦，制造苦情，这完全是沒有

道理的。”康广源所說的这一事例，不是很典型的反映出这些农民叫“苦”的真实思想情况嗎？在这次农村社会主义大辯論中，对于这种无理取鬧的人的謬論，一定要摆出事实，据理駁斥。至于有一些富裕中农入社后的劳动收入（剝削收入应当除外）确实减少了，这是合作社的生产水平一下子不能提高很多的原因；今后合作社对他們要逐戶安排，使他們不减少或少减少收入。但是，在过去的一年來，他們的收入即使减少了一些，也不能說是“苦不堪言”，何况这个問題又可以在逐戶安排时解决的呢？

生活只能逐年改善，不能一步登天

另外有一些农民，虽然他們的生活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但他們却处处要和城市的工人、干部比較，他們看到工人每月的收入有数十元；看到城乡某些物資的供应有些差别；看到工業品的价格和农产品价格有些差别；看到工人的生产条件比农民优越一些；看到城市有許多生活福利設施；等等。他們看到这些情况时，不懂得分析，不明白真相，加上有了絕對平均主义思想，便認為工人在天堂，农民在地獄，自己吃亏了，大喊农民生活苦。再就是对合作化和社会主义建設有錯誤的理解，希望一步登天，而沒有認識到要实现这些理想，必須付出艰巨辛勤的劳动，必須克服重重困难；特別是在我国工業还不發达，農業还不能实现机械耕作和全面的科学管理制度之前，農業生产的發展提高，还受着一定条件的限制。农民的生活改善，也只能随着目前農業的生产水平而逐年逐步提高，不能急于求成。在大辯論中，我們也要帮助他們提高思想水平，以便使他們安心農業，積極生产。

（原載于1957年10月9日“南方日报”）

降低工業化速度，能不能改善 農民生活，

何 辛

在我們社会主义国家里，一切建設的最終目的，是为了大大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国正在有計劃地进行經濟建設。第一个五年計劃，不論在工業、農業、運輸業、商業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都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是有目共見的事实。但是，目前在农村中，有一些人覺得，国家花太多的錢去搞工業化，工業發展得太快了，工厂也办得太多了，以致影响了农民生活的改善。他們主張：工業化的速度應該放慢一点，工厂要少办一些，讓农民減輕一些負擔，以便更快地改善生活。为了弄清这个問題的大是大非，这里就有关工業化是不是太快、应不應該放慢速度，工厂是不是办得太多、应不應該少办一些，怎样才能改善生活等問題，提出一些意見。

工業化不是降低了人民的生活水平，而是 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

我国的工業化是不是發展太快呢？所謂太快，就是說冒进，不可能办到的事勉强去做，以致把事情弄坏了，或者是只顧工業化的發展而損害了農業和其他方面的建設，甚至严重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改善。但是，事情的真相如何呢？現在第一个五年計劃快將結束。从第一个五年計劃所取得的成就可以看出，我国工業化發展的速度，总的說来是适当的。計劃中所規定的

工業总产值增長98.3%的任务,已經在1956年就超額9.5%完成了。1957年工業总产值(不包括手工業)將要超額12.7%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指标。在工農業总产值中,工業总产值已經提高到54%(1952年只占41.5%)。農業总产值增加23.3%的任务,也可以完成或超額完成。其他如交通運輸業、商業和文化教育事業,也都得到了重大的發展。随着工農業生产和其他事業的發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也有了相应的提高。五年內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資提高了37%,农民的总收入也將增加30%左右。这些成就說明了,我国工業建設的計劃速度不是不可能完成的,相反,而是提前完成或超額完成了;我們的工業化建設事業不是搞坏了,而是搞好了;不是只顧工業不顧農業和其他事業,而是在优先發展重工業的同时大力發展農業和其他事業;不是降低了人民的生活水平,而是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縱使在五年計劃的实施过程中,难免有某些建設指标大了一些,投資多了一些,致曾經造成了某些物資供应緊張的情况,但这也是局部性和暫時性的缺点,一經發現,便迅速糾正过来了。

降低工業化速度并不符合全国人民的愿望和要求, 也不符合农民的長远利益

应不应该把工業建設的速度放慢一些,放慢速度是不是就可以改善农民的生活呢?很明显,这样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因为,第一,从時間要求來說,如果把工業化速度放慢,三个五年計劃時間內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工業化,建成社会主义,我国国民經济的落后狀況就不能迅速得到改变,人民生活也就不能早日从根本上得到改善。这是不符合全国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的。第二,如果放慢工業化的速度,我們就不可能迅速

地建立自己必要的鋼鐵工業、機器工業和其他有關的重工業，這樣，輕工業和農業等部門就不能得到充足的裝備，要想大大發展生產就根本不可能。應該認識，工業和農業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任何一方面趕不上都會互相受到影響，而且还直接影響到人民生活的改善。這裡且舉一些事實：1956年國家供應農村的化學肥料是162萬噸，以全國耕地總面積16億8,000萬畝來分，平均每畝只能得到近2斤，這說明目前我國的化學肥料生產還遠遠趕不上農業生產的需要。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家新建和擴建的八個化學肥料廠，這些廠全部建成以後，每年只可以生產化學肥料共170萬噸，預計要到1962年即第二個五年計劃末期，每年才能夠生產化學肥料320萬噸，平均每畝田也只可以得到4斤左右，何況耕地面積又要不斷擴大呢？試問：這樣能夠說是工業發展得太快，工廠辦得太多了嗎？難道這些肥料廠少辦幾個，農業生產的發展不會受到影響嗎？隨著農業生產的發展，農民的購買力大大提高了，1956年比1950年增長了136%，生活日用品的需要也就隨着增長，今後還將繼續增長。那些消費品工業的生產如果趕不上，就不能充分滿足農民生活上的需要。而要多辦化學肥料廠，要發展日用品工業，就得要機器設備，那就要發展重工業，多辦鋼鐵廠，多辦機器製造廠等等。可見迅速發展工業，對於農業生產發展和農民生活改善有莫大的關係。第三，國民經濟必須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好像一根鏈條一樣，當中有一環脫節就接連不上了。假如降低工業化速度，那勢必影響到農業、運輸業和商業等部門的發展，同時反過來又會影響工業的發展。特別是工業農業如果脫節，還會影響到工农聯盟的鞏固。此外，如果降低工業化速度，便不能迅速建立鞏固的國防，在帝國主義存在的一天，我們就會有挨打的危險，這對整個世界和平陣營都是不利的。因此，

我們決不能那樣辦。

“工業化使農民負擔過重”的說法是錯誤的

在农村中，还有一些人有一种錯誤的論調，他們認為國家集中力量搞工業化，使“農民的負擔過重”。這種說法是不合乎事實的。不可否認，目前的農業經濟是積累工業化資金的一個重要來源。農民為國家工業化提供了巨大的物質力量，這是應該的，也是光榮的。可是，也應該看到工人階級對工業化的巨大貢獻。據國家的統計，目前在國家預算收入中，大約有70%是來自國營企業的上繳利潤、稅金和折舊提成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基本建設投資，到1957年9月底可達到432億元，而農民七年來向國家繳納的農業稅只有180億元。這說明投資中有大部分不是來自農業稅收的。而且國家的稅收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除了國家將農民提供的資金一部分用在工業建設使農民得到許多利益之外，直接用在幫助農民生產和改善生活的也不少。在全國來說，從1950年到1956年的七年中，國家用在修水利、救災、救濟、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上的錢共有56億6,000萬元，這筆錢相當於農民七年內繳交給國家的農業稅的30%還多一點。七年中國家還貸給農民80多億元低利的貸款，有力地支持了農民發展生產。這兩項合共是136億元還要多一些。此外，國家的文教事業、交通事業、商業也有很大一部分在农村舉辦，為農民服務的。這說明了“工業化使農民負擔過重”的謬論是毫無根據的。現在再來看看，農民的負擔到底是不是過重？這可以對比一下解放前的情況。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農民要繳納繁重的田賦，要把自己辛勤勞動所得的一半作為地租繳納給地主，並要交納各種苛捐雜稅，還要備受貪官污吏、土豪惡霸的敲詐勒索。解放後和經過土改後，這種剝削被取消

了,农民只向国家繳交农業稅了。从1953年以来,农民实际向国家繳納的农業稅总額几乎是逐年下降的。以我們广东省來說,1953年全省的农業稅收入(包括自筹粮,以下同)值二亿零五百四十四万元,占全省农業总收入的10.38%。1954年是二亿四千零三十七万元(这年因支援水灾区,故多征了一点),占农業总收入的11.2%。1955年是二亿一千零六十八万元,占农業总收入的10.26%。1956年是二亿零六十二万元,占农業总收入的9.02%。这比解放前的負担減輕了好几倍。这怎能說是負担重了呢?难道农民連这样一些負担都不應該有嗎?假如占全国絕大多数人口的农民都不愿意貢獻自己应有的力量,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又怎么能够到来呢?

怎样才能达到从根本上改善生活的目的?

总起来說,我們不能降低工業化速度,也不能少办工厂,因为那样做是不能达到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生活的目的。一切怀疑工業化的方針的謬論都應該反对,我們一定要坚持在發展生产的基础上来改善生活的做法。我們决不能只看到眼前利益而忽視長远利益,也不能看到第一个五年計劃取得光輝胜利,就不愿意在今后的建設中繼續作艰苦奋斗。目前我們的工农業水平都还不高,还要再經過二个到三个五年計劃才能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拥有現代化工業和現代化农業的国家。今后我們必須繼續以大力發展工業,同时也必須大力發展农業,特别是农業必須迎头赶上去。因此,全省合作社必須坚持执行勤儉办社和民主办社方針,坚持实现十二年全国农業發展綱要的方向,使农業生产不断的向前發展,以大力推动工業建設的發展,同时也使农民的生活不断地得到改善。

(原載于1957年10月30日“南方日报”)

提高粮食价格，或者取消粮食統購統銷 能改善农民生活嗎？

龐 陶

在农村中，对于进一步改善农民生活的問題，有各种各样的議論。其中有一种論調認為提高粮食的价格，或者取消粮食統購統銷制度，农民的生活就可以大大改善。这也是个大是大非問題，必須辯論清楚。

首先，談談提高粮食价格能不能改善农民生活的問題。誰都知道，粮食是人們最主要的生活資料。粮食价格也是市場物价的中心，粮价一有变动，必然会牽动整个市場的物价，影响全国人民的生活。在解放前，由于国民党的黑暗統治，粮价一日三漲，百物飞騰，多少貧苦的劳动人民受尽物价波动的痛苦。解放之后，国家首先采取措施，稳定粮价，数年来粮食的价格一直平稳，人民生活安定，这是有口皆碑，毋庸多說的。

目前粮食价格是否不合理？

那么，目前粮食价格是否合理呢？还是“谷賤伤农”呢？可以拿历年的价格来对比一下：从1950年以来，广东全省的粮价已趋于稳定，据67个市場的統計，稻谷的收購价格平均每市担是5.50元，以后，經過国家的調整，到1957年为止，稻谷的收購价格平均每市担已达到7.04元了。据各地調查，解放几年来，以稻谷換得的工業品也增加了。1950年連县农民出售四号谷，每百斤只能換到白布11.11市尺，或換煤油5.47市斤，1957年便可換到白布20.43市尺，或換到煤油10.75市斤。又据潮陽县的

調查,解放前农民用100斤谷只能換得37斤肥田料,現在可換到43斤了。1956年东莞农民出售四号稻谷一担,只能換到白糖9.26市斤,而1957年却能換到白糖12.32市斤。这些事实正好說明,現在的粮食价格是合理的。

提高粮价并不能达到改善生活的目的

粮价既然是合理的,那就不应随便提高。想用提高粮食价格的办法来达到改善生活的目的,其实是一种幻想。可以算一笔賬:我省农民在1956年卖余粮共25亿斤,如把粮价提高30%,共增加收入8,400万元,以全省三千万农民平均分配,每人只不过得到二元八角,如果每人能多种十五斤花生,就可抵回这条数了。就算一些农民自己有那么三几十担谷可以出卖,每担谷可以多卖一、兩元,可以多四、五十元的收入,但是,粮价提高了,势必相应地要提高其他农副产品的价格,否則,种甘蔗、棉花的农民便不愿再种甘蔗、棉花,而要改种粮食了;而由于粮食漲价,城市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生活就受到影响,势必又要相应地提高他們的工資收入。这样一来,工業品和其他物品也就都要漲价,农民卖出的主要是粮食,而买进的許多都是工業品,这些东西都漲了价,卖貴买貴,算起来还是一样。可見提高粮价对农民不但无益,反而有害,更达不到改善农民生活的目的。

其次,提高粮食价格,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也必然受到很大影响。如前面所說,如果提高粮价30%,国家只提高收購价格而不提高銷售价格,仅广东一省,每年就要多出8,400多万元,从全国来看,国家就要增加13亿元左右的支出,如果用这笔錢来建設与农業有关的工業,就可以建設三个年产一万五千輛拖拉机的工厂;这笔錢比第一个五年計劃国家

对紡織工業的全部基本建設投資还多一亿多元；比輕工業部門的投資多一倍。这不但大大减少了国家的积累，損害了国家社会主义事業的建設，也是損害了全体农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因为工業建設搞不好，農業生产就不能徹底改革，农民的生活也就不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由此可見，那些提議用提高粮价来改善生活的人，并不是真心关怀全体农民的利益的，而是只看到个人眼前利益的一种自私自利的打算，說穿了，也就是一些想走資本主义道路的个人主义思想的反映，是想發橫財的人的一种侈想而已。

粮食統購統銷对农民只有好处，沒有坏处

那么，我們再来研究一下取消粮食統購統銷能不能改善生活的問題。

粮食統購統銷，是国家为了建設社会主义，保証全国人民粮食供应，消灭中間商人剝削，保护农民利益，巩固工农联盟而制訂的基本政策之一。粮食統購統銷，对于农民只有好处，沒有害处，是党和国家关怀农民、帮助和支持农民改善生活、發展生产的最大表現之一。我們可以回想一下，在国民党反动派統治时期，由于官僚資产階級和奸商投机倒把，壟斷粮食市場，当时粮食价格是个什么样子呢？还不是熟月賤如糞土，荒月米貴如珠！貧苦的劳动人民，不知被奸商剝削了多少血汗，害死了多少生命。誰又能忘記，1943年广东全省因遭遇严重旱灾，粮价暴漲，全省餓死了300多万人的悲慘事实。解放后头几年，由于粮食还没有实行統購統銷，城乡資本主义势力仍然在粮食自由市場兴風作浪，因此，广大农民在粮食問題上，还不得不受到商人的中間剝削，有的甚至因此走向貧困破产的境